

# 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「外籍家庭看護工勞雇安心計畫暨法令宣導會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專業居家照護技能，加快融入工作職場，並藉此計畫進行法令宣導，增進勞資雙方法令知識並增進勞資和諧。

## 二、實施對象及資格：

三、以外籍家庭看護工(不含外籍機構看護工)工作許可地點於花蓮縣，名額共計35人，額滿為止，報名人數如超出計畫人數，以下列為受理報名順位：

1. 家庭看護工以初次入國3個月內，或初次入國後即轉換雇主3個月內之家庭看護工，符合前項再依被看護人之巴氏量表評分分數等級(0至60分)排序。
2. 被看護人或雇主設籍於花蓮縣且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者。
3. 依據其餘依特殊個案審定。

## 四、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
### (一)實施內容：採到宅服務

辦理日期： 114 年 3 月至 10 月		
時間		課程內容
上午場	下午場	
08:30-09:30	13:40-14:30	就業服務法相關法規宣導
09:30~10:30 (1 節)	14:30~15:30 (1 節)	題目：失能者照護 內容： 1. 瞭解服務對象問題與需求 2. 生命跡象徵測、日常生活照護(含飲食照護、排泄、潔身照護、管灌清潔及餵食) 講師：外聘講師(護理師或照顧指導員)
10:30~10:40	15:30~15:40	休息
10:40~11:40 (1 節)	15:40~16:40 (1 節)	題目：失能者保健 內容：用藥常識、壓傷處理、預防職業傷害(如移位技巧、翻身、拍背以減少照顧者與被照傷害)、實作課程 講師：外聘講師(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復健師)

備註：上、下午場非同天進行，因人員活動時間為基準。

(二)實施方式:

1. 本府於受理申請後，審核外國人申請資格及需求，經審定後聯繫雇主，安排講師到府授程時間，雇主可擇一場次(上午或下午場)報名，每次服務為3小時，由專業講師到宅服對雇主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採1對1專業課程訓練。
2. 已完成課程者，不受理第二次報名
3. 費用:本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經費，本府承辦，雇主及移工不須支付任何費用。